**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110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 依據：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2. 報名資格：凡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具備下列各項條件者，得參加本次甄選：
3.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2條之資格條件。
4.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6條、第30條各款情形者。
5. 現職本市教師，具有候用主任證書者尤佳。
6. 錄取名額：
7. 教師兼**總務**主任1名、教師兼**輔導**主任1名。
8. 備取若干名。
9. 報名與甄選：【因當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下一次甄選作業】
10. 第1次甄選
	1. 報名時間：110年5月7日（09：00-12：00）。
	2. 甄選面試：110年5月7日（14：00起）。
11. 第2次甄選
	1. 報名時間：110年5月14日（09：00-12：00）。
12. 甄選面試：110年5月14日（14：00起）。
13. 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報名(不受理委託及通訊報名)。
14. 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一段68號，電話：02-29314360分機12)
15. 應繳表件：
16. 報名表(請貼妥本人2吋半身脫帽照片1張)。
17. 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1份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18. 國民身分證。
19. 畢業證書。
20. 最近5年考核證明書。
21. 教師合格證書、候用主任合格證書。
22. 原服務學校同意書。
23.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女性免繳驗）。
24. 專長或特殊資格證明（無則免繳）。
25. 簡要自傳1份。
26. 切結書。
27. 甄選方式：面試。含教育理念、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成績佔百分之百，並以十分鐘為原則。
28. 錄取公告與報到：
29. 錄取公告：錄取名單於各次甄選日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30. 錄取報到：正取者應於各次錄取公告之次一上班日中午12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簽約應聘，逾期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31. 備取者依本校人事室電話通知之時間至本校完成簽約應聘。
32. 附則：
	1. 成績未達錄取標準80分者，不予錄取。
	2.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取消其甄選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3. 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
	4. 經他校甄選合格錄取者於簽約後，不得再至本校應徵。
	5. 甄選之主任應配合學校之業務需要作職務之適當調整。
	6. 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應接受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並保證本人無性侵害犯罪紀錄。若經查閱有犯罪實情，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進用，同意無條件辭職，絶無異議。
	7.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簽約後2週內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胸部ｘ光）；如體檢不合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等)及未繳交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8.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悉公告於本校網站。
	9.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補充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 日

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110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報名表

□教師兼總務主任 □教師兼輔導主任

一、基本資料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 生 日 期 |  |  貼相片 |
| 身分證字號 |  | 性 別 |  | 現 職 |  |
| 通訊地址 |  | 聯 絡電 話 | O： |
| H： |
| 手機： |
|  學 　歷 | １ 　 專科學校 科 組 |
| ２ 大學 　 學院 系 |
| ３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
| 經 　歷　 | 序號 | 曾服務單位 | 職 稱 | 起迄年月 | 序號 | 曾服務單位 | 職 稱 | 起迄年月 |
| １ |  |  |  | ４ |  |  |  |
| ２ |  |  |  | ５ |  |  |  |
| ３ |  |  |  | ６ |  |  |  |
| 年度考核 | 104學年度　　 　　 款　　　　 107學年度　　　　　款105學年度　　　　 款 108學年度　　　　　款106學年度　　　　 款 |
| 最近五年內獎懲 | 嘉獎 次 | 記功　　次 | 記大功　 次 | 申誡 次 | 記過 次 | 大過　次 |
| 教師登記 | 類別：　　　　 | 登記年月：證書字號： | 主任證書字號： |
| 填表人簽章： 年 月 日 |
| 二、基本資料審核： |
| 國民身分證 | □ 有□ 無 | 畢業證書 | □符合　□不符 | 近5年考核通知書 | □ 有□ 無 |
| 教師合格證書 | □ 符合□ 不符 | 候用主任證書 | □ 有□ 無 | 自傳 | □ 有□ 無 |
|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 有□ 無 | 專長或特殊資格證明 | □ 有□ 無 | 切結書、同意書 | □ 有□ 無 |
| 三、資料審查結果： |  |
| □ 符合報名資格□ 報名資格不符 | 人事主管核 章 |  | 教評會核章 |  |

**個人自傳**

姓名：

|  |
| --- |
| 一．自我介紹： |
|  |
|  |
|  |
| 二．教育理念： |
|  |
|  |
|  |
|  |
| 三．學經歷自述： |
|  |
|  |
|  |
| 四．教師專業進修成長： |
|  |
|  |
|  |
|  |
| 五．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
|  |
|  |
|  |

備註：表格請自行延伸與調整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110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意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1. 證件有偽造或變造等不實之情事。
2.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3.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學校同意書或應繳交之證明文件。

 此 致

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校教師 參加貴校所辦理之110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若經貴校甄選通過，確定錄取，同意其自110年8月1日起離職至貴校服務。

此致

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

 （校名）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